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党校、矿山救护大队、法院诉讼大楼项目
用地地表沉降稳定性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

中标单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甲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乙

方: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党校、矿山救护大队、法院诉讼大楼项目用地地表沉降稳定性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编写地表沉降稳定性分析评估的政策法规。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

2.2 甲方要求或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完成榆林市横山区党校、矿山救护大队、法院诉讼大楼项目85亩用地地表沉降稳定性分析评估服务, 采用1: 1000地形图作为底图, GPS定位, 在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 采用概率积分法, 大地电磁法和浅层地震等物探手段以及InSAR遥感(合成孔径雷达)监测等工程勘察手段, 进行定量分析, 并在已有监测资料的基础上, 分析矿区地表变形移动规律, 按终采时间、地表移动特征、地表剩余移动变形值, 覆岩的破坏高度, 建筑物荷载影响深度等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稳定性评估调查与数据分析工作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野外调查、InSAR遥感监测、地球物理勘探等。

3.2 成果提交地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3.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 并通过相关评审验收。

3.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榆林市横山区党校、矿山救护大队、法院诉讼大楼项目用地地表沉降稳定性分析评估工作所需的完整的数据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成果文件的形式
1	榆林市横山区党校、矿山救护大队、法院诉讼大楼项目用地地表沉降稳定性分析评估报告。	三份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备注 1.工作周期不包含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或组织商讨的时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0000.00**元（大写：一百二十二万元整）。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完成野外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2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在合同实施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审查报告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及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相关责任。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进度支付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6.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地表沉降稳定性分析评估报告，并对其负责。

6.2.3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不得延迟提交成果。

6.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文件进行保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任何涉密文件、图纸、及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主体：采购人（甲方）、成交人（乙方）、采购人（甲方）组织的专家。

7.2 验收时间：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3）成果报告须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7.3 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7.4 验收程序：成交人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成交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保证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成交人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采购人再次组织专家验收，成交人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成交人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成交人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采购人通知，成交人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成交人有约束力。

7.5 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国家相关规范编制深度要求、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

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给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开始进行编制工作，如甲方此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乙方实际工作发生量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进度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编制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及乙方实际工作发生量支付编制费。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2 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横山分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地矿第二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2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3-2054070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帐号：61001641108050001635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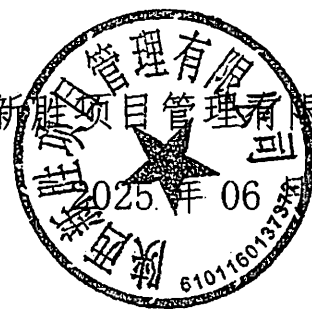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区党校、矿山救护大队、法院诉讼大楼项目用地地表沉降稳定性分析评估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1220000.00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日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春政贷	1000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